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逸群

被　　告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牡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35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6,99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並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依玲